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 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曹青杨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韩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关于曹青杨、韩冰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492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已核准曹青杨先生及韩冰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监事的任职均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曹青杨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韩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工作调动，黄辛先生和唐勇先生均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分别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等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黄辛先生及唐勇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黄辛先生及唐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